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方式及计分办法：

(1) 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，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 70 分；

(2) 面试按照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，确定成绩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

四、面试程序：面试人员须在面试开始前到达指定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由引领员逐一引导至面试场地进行答辩等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，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候考、休息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出入时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有专人陪同；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手机一律关闭，由工作人员保管；除指定备课草稿纸外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或资料进入面试现场；如在候考、休息过程中发现通讯工具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时首先向专家说明报考岗位及所抽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现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向考官提供虚假信息，不得穿戴有特殊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。

曲阜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 年 9 月 1 日